

輔仁大學許秀美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辦法(草案)

- 第一條 本校中國文學系畢業校友許秀美女士為扶助弱勢，鼓勵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在學學生無後顧之憂投入學習，特設置「許秀美校友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許秀美校友每學年捐贈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頒發對象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部)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(不含在職專班)一至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- 中國文學系(含進修部)學生另案頒發，不列入本辦法適用對象。
- 第四條 名額與金額：全校每學期 6 名，每名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
- (一)家境清寒且符合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清寒身分別證明者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6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
 - (三)申請學期末領取全校其他獎助學金者(本校頒發之輔仁書卷獎除外)。
 - (四)著有專題論文並教授具名推薦者優先考量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收件截止日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第七條 應檢附資料
- (一)申請表及自傳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正本。
 - (三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加蓋註冊章)。
 - (四)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證明)
 - (五)其他有利審查證明文件，如身心障礙證明、導師推薦函、競賽、專業領域或服務優異表現之證明等。
 - (六)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、初審事宜，將初審結果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設獎人與本校就學獎補助基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